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及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产业控股增持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产业控股	180,547,200	25.14%	8.08	902,700	0.13%	181,449,900	25.27%

2、宁国农资增持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国农资	76,014,500	10.59%	7.97	1,531,700	0.21%	77,546,200	10.80%
一致行动人:金国清	24,560,000	3.42%				24,560,000	3.42%
一致行动人:金政辉	1,155,600	0.16%				1,155,600	0.16%
合计	101,730,100	14.17%	7.97	1,531,700	0.21%	103,261,800	14.38%

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宁国农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金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之子,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55,600股。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产业控股、宁国农资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产业控股、宁国农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仍为袁启宏先生。

4、产业控股、宁国农资在未来6个月内将不排除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的通知,朱明虬先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明虬	是	23,200,000股	2018-3-19	2019-3-1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3%	个人投资
合计	—	23,200,000股	—	—	—	17.63%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朱明虬	是	21,000,000股	2016-3-25	2018-3-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6%
朱明虬	是	4,000,000股	2017-7-19	2018-3-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
合计	—	25,000,000股	—	—	—	19.00%

注:①2016年3月25日,朱明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朱明虬先生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21,000,000股。②2017年7月19日,朱明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000,000股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1,57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55,26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1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17-129号)中提到: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函》,告知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17年12月12日整体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合并后,将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的团队。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共同出具的《关于对告知函内容修订和明确通知》,对2017年12月告知函内容进行修订和明确,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承做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业务团队于2017年12月12日整体离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同时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本次整体加入后,业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

现业务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承做团队。

我们再次重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是‘业务团队整体离开和整体加入,非机构间的合并’。”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意见,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27号、临2017-128号和临2018-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经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金额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近日,公司赎回了部分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并在已审批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3,000	2017.12.22	2018.03.16	保本型	4.63%
2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00	2017.12.22	2018.03.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理财收益538,986.3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03.22	2018.06.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三、审批程序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产品代号:8607020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理财期限:2018年03月22日—2018年04月23日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30%

6.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产品代号:8607020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理财期限:2018年03月22日—2018年06月20日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0%

6.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产品代号:8607020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理财期限:2018年03月22日—2018年09月18日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40%

6.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25日	3.20%	2,300.00	已到期	70,575.3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20日	3.70%	2,000.00	已到期	60,821.9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6日	3.20%	200.00	已到期	6,136.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1月22日	3.25%	1,300.00	已到期	72,924.6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1日—2017年11月22日	3.30%	400.00	已到期	22,421.9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7日	3.20%	1,000.00	已到期	26,301.3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	3.30%	2,300.00	已到期	189,230.1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1日—2017年12月20日	3.30%	500.00	已到期	40,684.9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7日—2018年01月16日	4.10%	500.00	已到期	62,342.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2日—2017年12月21日	3.30%	500.00	已到期	41,136.99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14日	3.20%	2,300.00	已到期	70,575.34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14日	3.20%	200.00	已到期	6,136.99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12月06日—2018年01月12日	3.20%	200.00	已到期	5,961.64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12月06日—2018年01月12日	3.20%	200.00	已到期	5,961.64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2月08日—2018年01月08日	4.30%	2,000.00	已到期	73,041.1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2月08日—2018年01月12日	3.20%	1,000.00	已到期	30,684.93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8年3月22日	3.35%	1,500.00	已到期	250,561.64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8年3月19日	3.82%	5,700.00	已到期	1,073,786.30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5日—2018年1月23日	3.95%	1,400.00	已到期	181,808.22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1日—2018年02月13日	4.10%	500.00	已到期	81,438.36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2日—2018年03月22日	3.35%	500.00	已到期	83,520.55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01月16日—2018年02月22日	3.40%	2,000.00	已到期	68,931.51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01月16日—2018年02月22日	3.20%	3,000.00	已到期	92,054.79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1日—2018年03月21日	3.50%	600.00	已到期	104,136.99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8年9月14日	3.60%	800.00	未到期	—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1日—2018年09月16日	3.75%	1,000.00	未到期	—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03月22日—2018年04月23日	4.30%	1,000.00	未到期	—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03月22日—2018年06月20日	4.30%	1,000.00	未到期	—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03月22日—2018年09月18日	4.40%	5,000.00	未到期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7,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8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22,000.00万元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7年8月29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3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3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8、2015-L113、2015-L122、2016-L003、2016-L008、2016-L015、2016-L025、2016-L027、2016-L036、2016-L053、2016-L061、2016-L078、2016-L091、2016-L096、2016-L099、2016-L106、2016-L120、2017-L006、2017-L009、2017-L013、2017-L034、2017-L045、2017-L055、2017-L068、2017-L075、2017-L088、2017-L091、2017-L107、2017-L116、2018-L008、2018-L02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58.20%。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

2017年5月,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对德棉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3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6、2016-L011、2016-L020、2016-L029、2016-L037、2016-L049、2016-L059、2016-L074、2016-L092、2016-L097、2016-L100、2016-L107、2016-L121、2017-L007、2017-L010、2017-L014、2017-L035、2017-L046、2017-L056、2017-L069、2017-L076、2017-L089、2017-L092、2017-L108、2017-L117、2018-L009、2018-L02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2,8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91.95%;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岑赫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岑赫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自2018年3月23日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岑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岑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岑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此对岑赫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后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现,近日部分网络媒体出现市场传闻,认为中美贸易争端将利好国内大豆市场。现将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356.83万元,同比减少24.86%,占本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10.59%;亏损1478.02万元,同比增亏913.13万元。公司不种植大豆,豆片原料来自外部采购。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统一更改为“总裁”、“副总裁”。

二、部分条款拟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1991000025171(1-1)。	第二条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 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